

# 中央研究院 95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葉義雄
唐 堂	劉太平	吳茂昆	江博明	莊庭瑞
黃景祥	王玉麟	賀曾樸	陳培菱	賀端華
游正博	王惠鈞	蕭百忍	簡正鼎	楊寧蓀
陳仲瑄	邵廣昭	劉錚雲	黃樹民	陳永發
賴景昌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何大安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黃啟瑞
高明達	周大新	白果能	林納生	陳水田
陳弱水	楊晉龍			

請假：陶雨臺（甘魯生代） 李德財（莊庭瑞代）  
李克昭（黃景祥代） 張亞中（陳培菱代）  
陳垣崇（蕭百忍代） 姚孟肇（簡正鼎代）  
翁啟惠（陳仲瑄代） 王汎森（劉錚雲代）  
管中閔（賴景昌代） 鄭淑珍（林納生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甘魯生	彭信坤	羅紀琮	黃永泰
張正岡代	吳世雄	蘇秀里代	楊彩霞	吳家興
何惠安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陳雅玫

## 宣讀 95 年 7 月 20 日 95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人事室楊主任：

紀錄第 8 頁，提案二決議二之（二）修正為：有關本院人員兼職部分，請表列「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法規條文，並詳訂兼職處理原則供參酌。

（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業於 95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在院內人文館舉行，出席院士 181 人，投票選出第 26 屆院士 15 人，計數理科學組 6 人、生命科學組 6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3 人，名單如下：

（一）數理科學組：范良士、陳守信、劉必治、陳力俊、朱時宜、莊炳煌

（二）生命科學組：吳以仲、姚孟肇、莊德茂、葉篤行、陳培哲、楊泮池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夏志清、李壬癸、黃一農

二、本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共有提案 13 項，其中專題議案 3 項，一般議案 10 項（如附件 1）。8 月 18 日由劉副院長召集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依提案之屬性由學術諮詢總會、學術事務組、人事室、會計室及秘書組為行政支援單位，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參辦。

三、本院 96 年度預算書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推估於 95 年 8 月 28 日送立法院審議，另依往例立法院分組審查預估於 10 月中、下旬召開。有關 96 年度預算

編列情形與預算執行情形列於附件 2，請參閱。

四、本院與非洲農業科技基金會（Africa Agriculture Technology Foundation，簡稱 AATF）授權簽約儀式業於 95 年 8 月 11 日（週五）於本院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完竣，並舉行記者會，由賴副院長、AATF 執行長 Dr. Mpoko Bokanga 暨植微所馮騰永研究員代表簽署。該授權合約是本院秉持著人道精神，將本院已發展之技術「兩溶性蛋白質-1」授權予非洲農業科技基金會，藉以協助非洲的農民解決糧食生產問題。

五、自 95 年 7 月 20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8 案列於附件 3，請參閱。

六、自 95 年 7 月 20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3 名（如附件 4），提請核備。

七、自 95 年 7 月 20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如附件 5），提請核備。

八、自 95 年 7 月 20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6，請參閱。

## 貳、臨時報告事項：

- （一）語言學研究所擬改聘李壬癸院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 （二）化學研究所擬聘陶雨臺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三）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譚遠培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中央研究院辦理院外學術及前瞻規劃會議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B 號規定，各項學術及前瞻規劃會議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本院為有效規範確需赴院外辦理之案例，擬具「中央研究院辦理院外學術及前瞻規劃會議處理要點（草案）」。
- 二、草案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適用情況、報院核備程序、院外舉辦之費用標準等。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辦理院外學術及前瞻規劃會議處理要點（草案）」乙份。

#### 決議：

- 一、本要點原則上修正通過（如附件 7、附表 2 及附表 3；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詳細之文字修正請原提案單位與修法小組再行審酌後，以書面方式送各單位確認。
- 三、各項會議之重要性，請各所以約一頁（A4）的篇幅陳述並送交學術諮詢總會。

#### 秘書組後記：

- 一、本案於會後經法律所籌備處湯主任協助文字潤飾，業將原案修正為「本院赴院外辦理重要國際學術及前瞻規劃會議注意事項（草案）」，並於 95 年 8 月 29 日以秘書字第 0950281890 號書函，請本次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示意見。

二、至 95 年 9 月 5 日統計截止日止，本次通訊投票結果，本案修正通過（如附件 8）。

提案二：有關「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95 年 7 月 20 日本院 95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略以，本院兼職處理原則草案以利益衝突迴避與兼職兩方向同時推動，有關利益衝突迴避部分，先蒐集各所（處）、研究中心意見，提送修法小組研議，再行提會。
- 二、本室於 95 年 7 月 31 日以人事字第 0950244770 號函請各單位，分別就該草案之適用對象及有關利益衝突迴避部分表示意見，並依相關意見，將兼職處理原則草案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利益衝突迴避部分，雖各單位並無提供意見，惟公共事務組已研擬本院利益衝突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 三、上述兩草案經提 95 年 8 月 15 日本院兼職處理原則制定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兼職處理原則草案部分，請人事室將草案內容改為僅規範因應科技移轉需要之兼職相關事宜，重新修正條文，並明定本院主管依該原則辦理之兼職，應依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送請「利益衝突審查小組」審核。至利益衝突迴避部分，請公共事務組於研擬之草案中，增訂有關成立利益衝突審查小組之機制及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
- 四、本案經依上開修法小組決議修正草案名稱，並重

新擬具條文草案，提 95 年 8 月 22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723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檢附「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總說明暨草案、「中央研究院人員依現行法令得兼職、兼課之相關規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各乙份（如附件 9）。

擬處意見：本草案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核備後實施。

決議：本案原則上修正通過。請提案單位參照與會者意見修正條文內容後，先提送本院法制單位審酌，再以書面方式送出席人員確認。

提案三：有關「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95 年 7 月 20 日本院 95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利益衝突迴避部分，先蒐集各所（處）、研究中心意見，提送修法小組研議，再行提會。嗣經人事室同年 7 月 31 日函請前開各單位就利益衝突迴避部分表示意見，惟各單位均未提出意見。但為完備本院相關事務之法制規定，本組奉示參考我國現行法令及國外成例，先行研擬草案，供相關會議之討論。
- 二、同年 8 月 15 日本院兼職處理原則制訂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利益衝突迴避部分，請公共事務組於研擬之草案中，增訂有關成立利益衝突

審查小組之機制及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

- 三、茲因利益衝突迴避係本院人員兼職規定之一環，爰配合該案提院務會議討論。檢附「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如附件 10）。

決議：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肆、臨時提案：

案由：與諾貝爾獎項相當之全球性殊榮獎項，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95 年 4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7 款：「獲得諾貝爾獎項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茲為明確訂定本款「獲得諾貝爾獎項相當之全球性殊榮」之獎項，爰提請討論。
- 二、為蒐集相關資料，特函請本院所（處）、研究中心協助提供所屬領域（學門）與諾貝爾獎項相當之全球性殊榮獎項（詳見附表 4），彙整 14 個研究單位提供之獎項名稱並調查本院院士獲獎情形詳如附表 5。

擬處意見：本案經初步討論後，所獲致的意見將請專案小組研議具體獎項名單，提交下次院務會議決議。

決議：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於兩週內送交學諮總會彙整。

中央研究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提案

95 年 8 月

<p><b>專題一：國內大學分類之落實及評鑑問題</b></p>	
<p>說明</p>	<p>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由菁英教育轉向普及，大學院校及學生數目急速成長，高教經費卻未能配合增加，致使各校培育學生之平均資源大幅縮水，而人才是我國因應全球知識經濟時代到臨所能憑藉的最重要資源。為突破此困境，「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於 2002 年做出大學分類之建議，建議我國大學依性質及任務分成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研究型</u>大學：以從事前瞻研究，創造新知來培育人才。</li> <li>2. <u>教學型</u>大學：以教學為主，學術研究為輔，培育社會各行各業的中堅份子。</li> <li>3. <u>專業型</u>大學：培育特殊專業人才，以教學與督導實習為主，並從事有關特殊專業問題的研究工作。</li> <li>4. <u>社區型</u>大學：配合附近社區居民之高等教育需要，提供謀生所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訓練，必要時亦可兼辦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li> </ol> <p>並建議下列執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定義高等教育分類指標，做為評鑑依據。</li> <li>2. 政府根據高等教育類別分項挹注補助經費，由各大學依據本身特色，在自己選擇之類型下，公平爭取額外補助。</li> <li>3. 建立鼓勵跨校、跨領域的共同合作之機制。</li> <li>4. 建立獨立之大學評鑑機制。</li> </ol>
<p>決議</p>	<p>本案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參辦。</p>
<p><b>專題二：如何加強國內跨領域學術研究</b></p>	
<p>說明</p>	<p>跨領域學術研究是國際學術界積極推動的方向，目前及未來來有多項重要課題需要跨領域的研究團隊共同努力，尋求答案。例如生醫、能源、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等相關課題，都可需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命科學及應用科學中不同專長的學者們一齊工作，才有可能獲得具體的進展。在國內如何形成這種研究團隊？國科會最近開始推動一些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如何持續規劃、推廣？大學扮演何種角色？跨領域之學術研究成果如何評鑑？如何列入從事跨領域研究之人員升等評鑑？</p>
<p>決議</p>	<p>本案照案通過，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院參辦。</p>



### 專題三：國內大學人文研究與教學之發展與建議

議案一、評鑑制度的差異和多樣化  
說明：

- 一、國內大學之獎勵制度：各大學亟需依照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特色，建立不同的評鑑制度，以促進國內大學之多元發展。茲挑選 1 個公立大學及 4 個私立大學，將其獎勵制度彙整如表 1。
- 二、國內學會之獎勵制度：國內學會亟需建立研究獎勵制度，以與國科會之獎勵制度互補發展。茲挑選國內 8 個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會，將其頒發的獎項彙整如表 2。

表 1、5 所大學之獎勵制度彙整

	獎勵	補助	協助
國立臺灣大學	1. 傅斯年獎 2. 學術專書出版獎勵 3. 研究貢獻獎 4. 傑出社會服務獎 5. 優良教師	1. 邁向頂尖大學—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 2. 參與重要國際學術事務出國旅費補助 3. 外文著作潤稿補助 4. 新進教師創始研究經費	減免授課
元智大學	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 2. 研究傑出獎 3. 教學傑出獎	1. 期刊論文發表補助 2.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3. 新進教師研究啟動經費	研究計畫折抵授課鐘點
世新大學	1. 傑出研究獎勵 2. 特優教師獎勵	1. 補助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 2.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1. 教師升等免授課 2. 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
靜宜大學	1. 傑出獎勵、優良獎勵 2. 學術著作獎勵 3. 獎勵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補助國科會審查未通過之專題計畫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	1. 創作展演獎勵 2. 研究論文獎勵		

表 2、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會頒發獎項彙整

學會名稱	頒發獎項
臺灣哲學學會	紀念蔣年豐教授哲學博士論文獎、碩士論文獎

說明

中國民族學會	王崧興先生紀念基金著作獎助
臺灣心理學會	蘇薌雨教授心理學學位論文獎
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博碩士論文獎
中國教育學會	木鐸獎、服務獎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管理獎章、李國鼎管理獎章、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管理學報論文獎、博碩士論文獎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	博碩士論文獎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	最佳論文獎

議案二、獎勵專書寫作與出版  
說明：

一、國內人文領域著作引用情形：

以 THCI 資料庫所收錄人文領域的著作，統計其引用情形，可以發現：(1) 專書的引用次數較期刊論文高，即使是二、三十年前出版的專書，至今仍被引用，可見專書是越陳越香。通常也只有專書，才更有可能成為流傳後世的經典著作。(2) 中文、歷史、哲學等領域較常引用國內專書或期刊，而外文、語言等領域較常引用國外期刊。

二、專書寫作及出版現況：

經由審查通過之專書，可以向人文中心或社科中心申請出版補助，每件補助金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自開辦本項業務以來，其補助件數統計（如表 3），平均每年補助出版約 6 本專書。

三、專書寫作出版的困境及解決方案：

前面曾經提到，除了期刊論文之外，專書是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重要的研究成果呈現方式。在許多學門，專書的影響力通常比期刊論文還要廣大與深遠，而且專書是越陳越香，通常也只有專書，才更有可能成為流傳後世的經典著作。然而，專書寫作需要耗費較長的時間，在各校現行的評估制度下，對於撰寫專書的學者非常不利。因此人文處於去年起推動「專書寫作計畫」，提供學者在研究資料已經完備並擬進行專書寫作時的經費補助。專書必須經過審查後出版，才能夠確保品質，並取得學術社群的認同，因此建立像投稿期刊一樣便利的且多元的審查管道是刻不容緩的，故除了現有大學出版中心或各出版社成立的審查委員會之外，再邀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性期刊的編輯委員會代審專書書稿，審查的費用由人文中心或社科中心按件定額補助，以建立「專書審查制度」。最後，審查通過後的專書，出版社可向人文中

心或社科中心申請出版補助。藉由「專書寫作計畫」、「專書審查制度」、「專書出版補助」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可以解決專書出版的瓶頸。

表 3、學術性專書出版補助之申請件數（2001 年至 2006 年）

領域	學門	申請件數						總計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人文學	中國文學	0	0	5	6	0	0	11
	外國文學	0	0	0	1	0	0	1
	歷史學	0	0	13	7	0	0	20
	哲學	0	0	2	1	0	0	3
	藝術學	0	0	1	0	0	0	1
	小計	<b>0</b>	<b>0</b>	<b>21</b>	<b>15</b>	<b>0</b>	<b>0</b>	<b>36 (20*)</b>
社會學	人類學	0	0	2	0	0	0	2
	社會學	0	2	0	2	0	1	5
	傳播學	0	0	1	1	0	0	2
	教育學	0	0	1	0	0	0	1
	心理學	1	0	1	0	0	1	3
	法律學	0	1	0	1	1	0	3
	政治學	0	3	0	1	1	1	6
	經濟學	0	0	0	1	1	2	4
小計	<b>1</b>	<b>6</b>	<b>5</b>	<b>6</b>	<b>3</b>	<b>5</b>	<b>26 (15*)</b>	
總計	<b>1</b>	<b>6</b>	<b>26</b>	<b>21</b>	<b>3</b>	<b>5</b>	<b>62 (35*)</b>	

\*表示審查通過的補助件數。

### 議案三、充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

說明：在理工與自然科學領域，如果沒有儀器設備，就無法進行研究；而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常常需要查閱與檢索相關書籍、期刊與資料庫。書籍、期刊與資料庫對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重要性，就如同儀器設備對於理工與自然科學領域研究之重要性。然而國內大學對於圖書、期刊與資料庫的購置經費卻日益短少，已嚴重影響到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的正常發展。國內大學與國際知名大學相較，國內大學圖書館館藏明顯不足（如表 4）。舉國內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為主的政治大學為例，其藏書分別約為牛津大學、劍橋大學、普林斯頓大學的五分之一，約為史丹福大學的二分之一。

在人文處有限的經費之下，初步先以書籍為主，參考

各校專長領域，充實各重要領域的藏書，為學術研究奠定根基。

表 4、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圖書館藏比較

圖書館	統計時間	圖書冊數	備註
台灣大學	94 年底	340 萬冊（含圖書、期刊及報紙合訂本及各類視聽等資料）	包含文、理、法、醫、工、農、管理、公衛、衛生、機電、社會...等各領域
政治大學	95 年 3 月	134 萬 8 千冊（含圖書與視聽資料） 若包含社資中心之博碩士論文等資料則為 277 萬冊	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為領域主並包含少數應用科學
清華大學	94 年底	66 萬冊（僅含圖書、不包括期刊及報紙合訂本及各類視聽等資料）	包含所有領域館藏
94 年圖書館年鑑	93 年底	4017 萬冊（平均值為 25 萬冊）	包含 159 所公立大專院校數
牛津大學		700 萬冊	網路訊息
劍橋大學		738 萬冊	網路訊息
普林斯頓大學		620 萬冊圖書 630 萬份電子微縮館藏	網路訊息
史丹福大學之 Cecil H. Green library		300 萬冊圖書	網路訊息（全部為人文與社會科學館藏）

議案四、年輕學者國內進修管道的建立

說明：

一、校內建立年輕學者研究休假制度

二、中央研究院提供年輕學者一至三年期研究進修制度（原校留職，中研院支薪）

決議 本案與一般議案提案二合併，建請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辦。

一般議案討論：

提案一：建議中央研究院考慮成立系統科學研究所

提案人

韓光渭等 16 人

說明	<p>一、近年來國內外「系統」(包括系統科學與系統工程)方面的學術研究和實際應用都在積極發展；本院宜建立一「系統」的研究單位，共襄盛舉。</p> <p>二、雖然在 2002 年的院士會議中，曾通過建立「系統」研究單位一案，且在 2004 年的「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中顯示：在科工所籌備處(現改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不適合建立系統工程的研究單位；但是對「另外建立『系統』研究單位」之辦法，並未在總結報告中說明。因此建議在應用科學中心之外成立「系統」的研究單位。</p> <p>三、有關「系統」研究單位的名稱，可由主辦單位選取；本建議案特提出「系統科學研究所」供參考。</p> <p>辦法：建議請本院重視並積極推動本案。</p>
決議	<p>本案修正通過，建議本院重視並考慮推動系統科學研究。</p>
<p><b>提案二：改善國內人文社會研究環境之建議</b></p>	
提案人	<p>人文組全體院士</p>
說明	<p>一、配合國內之大學分類，各大學之人文社會科系亟需依照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特色，建立不同之評鑑制度，以促進國內大學之多元發展。</p> <p>二、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亟待建立獎勵人文社會領域專書撰寫之制度；對於新進人員尤須予以鼓勵，避免過度計較短期研究成果之衡量與計算。大學，尤其是研究型大學應可考慮建立專業之專書審查制度。</p> <p>三、國內大學對於圖書、期刊與資料庫之購置經費日益短少，已嚴重影響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之正常發展。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宜提升人文社會圖書經費之分配。</p> <p>四、台灣人文社會之教學單位，宜適度縮短碩博士之培訓過程，並建立年輕學者國內進修管道，以避免人才斷層。此外，大學應建立研究休假(research leave)制度，以利人文學者之研究與著述。本院亦可考慮擴大提供年輕學者之研究進修制度。</p>
決議	<p>本案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辦。</p>
<p><b>提案三：建議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通過，院方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院士、國內學、研、官、產代表，在未來一年，針對面臨全球競爭現況，積極討論、檢視過去多年來台灣在學術及科技的發展，並規劃未來發展藍圖，以提升我國學術與科技的國際競爭力。在此架構下，我們建議可就下列議題進行深入的研討：</b></p> <p>一、優秀人才的延攬與培育</p> <p>二、學術、科技研究的方向與策略(包括數理，生命科學，</p>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並考量成果的評估)

提案人	數理組全體院士
說明	<p>一、民國三十六年的教師節，胡適先生在他的日記寫下「我很深切的感覺中國的高等教育應該有一個自覺的十年計畫，其目的是要在十年之中建立起中國學術獨立的基礎」。胡先生所謂的學術獨立「必須具有四個條件：(一)世界學術的基本訓練，中國自己應該有大學可以充分擔負，不必向國外去尋求。(二)受了基本訓練的人才，在國內應該有設備夠用與師資良好的地方，可以繼續做專門的科學研究。(三)本國需要解決的科學問題、醫藥與公共衛生問題、國防工業問題等，在國內都應該有適宜的專門人才與研究機構可以幫助社會國家尋求得解決。(四)對於現代世界的學術，本國的學人與研究機關應該能和世界各國的學人與研究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擔負人類與學術進展的責任。」</p> <p>二、過了約一甲子的今天，檢視我們的學術發展現況，如果考量國內在各學術領域，無論是數理工程、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學門，我們現有的研究資源，包括研究人力、圖書、儀器設備等，與學術先進國家相較；多數人的反應會認為我們已經建構了胡先生認為必須具備的「四個條件」；然而，再仔細評量我們今天的學術研究能量，雖然某些個人在特定研究領域的成就，已有傲世的成績，不可諱言的，我們今天的學術地位，整體而言仍未能被國際學術界所肯定，與胡先生所預期理想的「學術獨立」境界仍有一段距離。</p> <p>三、現在應該是一個適當的時機，結合整個學界的力量，詳細檢討我們學術的發展究竟遭遇了那些問題，是我們不夠努力？是我們的整體系統所造成的障礙？還是有其他更根本的問題？當然，我們除了檢討過去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集思廣益，以目前的量能為基礎，規劃討論未來發展的方針與策略，建立明確方向，期使我們的學術研究可以在最短期間達到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完全獨立的目標。</p>
決議	本案與一般議案提案五合併，建請行政院參辦。
	<p>提案四：為爭取最全面、最堅強、最雋深的新院士陣容，在新世紀激烈國際競爭中能協助我們國家社會在舉世科學，高科技、尖端企業的前沿獨樹一幟，建議院方成立專案委員會，對院士選舉辦法，從長計議，得到最優化，最有效的規則，以取得高理想成果，向下次院士會議彙報、討論、通過俾執行。</p>
提案	吳耀祖等 12 人

人	
說明	<p>近年來科學之創新、發展及廣泛應用，無與倫比，尤以甫自「冒出」的新學科、新領域為甚。這類學科中被提名院士，若不能在院士大會中由提名人作深入且廣泛地介紹，並詳盡地作完美的推敲討論，極易被忽視而有遺珠之憾，非吾院之幸，即此一端，已足提出本案。</p>
決議	<p>本案照案通過，提下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檢討改進。</p>
	<p><b>提案五：為增進我國科學長期發展及加強國際競爭力，建議由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成立由國內外院士、世界級學者，及研、官、產代表共同參與之「科學研發策劃諮議委員會」，積極討論全面檢研過去多年來台灣在學術科技的發展，以便下一步規劃未來發展藍圖，以期提升我國學術與科技的國際競爭力。在此架構下，我們建議可就下列議題進行深入的研討：</b></p> <p>一、優秀人才的延攬與培育  二、學術、科技研究的方向與策略（包括數理、生命科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並考量成果的評估）</p>
提案人	<p>中央研究院全體院士</p>
決議	<p>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p><b>提案六：全民健保對國民健康有重大貢獻，但醫事人員之養成及醫療品質已發生重大負面影響，應予檢討並設法積極改進。</b></p>
提案人	<p>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p>
說明	<p>全民健保在國內已實施多年，提供民眾醫療服務，貢獻很大，惟目前已對醫事人員之養成及醫療品質產生若干負面影響，例如有些專科（如婦產科），找不到足夠的年輕醫學系畢業生接受訓練；在專科醫師訓練後，找不到足夠的人來接受某些次專科訓練，將來醫事人員的供需已可預見問題嚴重。另由於現行健保制度的施行，對醫療品質已有負面影響，例如對每一病患問診時間不足，濫用各種檢查等，亟需改進，此外對治療及手術費用，也應給予合理的支付，才不致陷於專科醫師人員之不足。</p> <p>建議：請中央研究院組成小組對此二問題加以研討，提出改進方案。</p>
決議	<p>本案照案通過，由本院邀集國內外院士、專家組成小組，研議改進方案。</p>

**提案七：建議臺灣醫學院校與醫學研究機構開設「中藥簡介」課程，並加強推動以實證為基礎的中藥研究。**

提案人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一、很多民眾使用中藥來預防疾病或治療臨床上之疑難雜症，如癌症、糖尿病、風濕症或和老化相關之疾病。醫學院校學生對這方面至少應有一些基本概念。很多世界頂級醫學院校現在都教導中藥相關課程，故建議我國醫學院校至少開設一門中藥簡介之課程，使所培育學生能具有相關知識。</p> <p>二、由於最近對人體疾病的與生物學的了解增進很多，再加上生物科技及生物資訊的進展，使得中藥相關研究進步神速。中藥通常依每個人體質之不同而診斷給藥，這完全吻合未來個人化醫學研究之主流。中藥也配合「整合醫學」及系統生物學；這是目前很多醫學院校及研究機構的主要研究方向。此外，中西藥之交叉作用，為一重要課題，應予深入研究。綜上，我們深切認為中藥可促進很多未來之醫學研究，建議醫學院校與醫學研究機構，以跨領域方式將中藥以實證為基礎，列為其研究之重點。</p>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
<p><b>提案八：為有效率的延攬人才及興建研發大樓，請政府增進中央研究院經費之彈性使用。</b></p>	
提案人	生命組全體院士
說明	<p>一、中研院乃國內最高學術研究機構，近年來人才與設備都有長足之改進，但經費使用經常受限於政府法規，因而無法有效率的使用。</p> <p>二、中央研究院延攬優秀研究人才時，尤其是助研究員及副研究員，通常都無法彈性調整薪資，因此不能與國外研究單位競爭，聘得極需之傑出人才。</p> <p>三、中研院興建研究大樓時，經常受限於單位面積最高造價，而無法在經費範圍內興建符合研究需求之大樓。</p> <p>建議：</p> <p>一、配合國家科技基本法之修正，使研究人員在薪資上可以適度彈性調整。</p> <p>二、積極爭取民間募款，成立專項基金會，以補助年輕研究人員子女教育及其他特殊需要。</p> <p>三、建議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修法讓研究機構，如中研院及各大學在興建研發大樓時，每單位造價可依據研發需求，做適</p>



	度彈性調整，藉以提升大樓品質，強化研發功能。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
提案九：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執行科技計畫補助之相關部會，改進其計畫之研提、審查與執行方式。	
提案人	廖一久等 7 人
說明	<p>一、有關農委會計畫之研提、審查與執行</p> <p>(一) 農委會之科技計畫，不適合比照公共工程計畫以招標競價方式行之。農委會為了減少招標之行政工作，將原為數十件之獨立計畫，合併為數件大計畫，而無法顧及計畫項下之各研究子題間（原獨立之計畫）屬性是否類似，能否具有綜合效益。此種做法不易彰顯計畫的明確目標，是為招標之一大缺失。強制組成投標團隊的作法嚴重影響學術研究獨立之精神，由於大計畫具有很強的排他性，導致大多數計畫皆為單一團隊所壟斷。</p> <p>(二) 農委會經費的核撥，落後於開始執行日期四至五個月，而且核撥日之前支用的經費一概不准報銷，這些不合理之規章，嚴重影響計畫之推動。</p> <p><u>建議事項</u>：建請農委會簡化研究計畫補助之行政流程及核銷合理性，並且加強內部之審查公正性及效率。</p> <p>二、有關國科會計畫之審查評分及學門分類</p> <p>(一) 以單一評估方法量化研究成果，比如生物處的 RPI 評估法，有其量化之優點，但最近生物處修改 RPI 的評分辦法，對於 Impact Factor (IF) 在 5 以上之報告以 2 倍 RPI 計分。如農學等較冷門之領域，即使排名第一之雜誌的 IF 也在 5 以下。如此的評分方法對較冷門之領域極為不公平，勢將嚴重影響這些領域未來之發展。</p> <p>(二) 生物處經過長年的協調及整合，涵蓋了許多學門，但上年度開始整合，例如農學緊縮成兩大學門，使得學門內各領域之差異過大。一條鞭的審查標準，實不適用於性質迥異的各項領域，對於在國際上展現領先角色的學門，如農學，尤應特別予以關注。</p> <p><u>建議事項</u>：</p> <p>一、研究成果之評估量化宜考慮學術報告之被引用次數及期刊被引用的 half life，方能更客觀地進行評估不同領域之表現。</p> <p>二、學門之整合宜重新調整，除領域別之外，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之分野亦應慎重考量。</p> <p>三、學門召集人應該曾獲傑出獎、特約研究、或尖端研究計畫之資深 PI，除了有優異之學術成就及歷練外，必須熟悉所</p>

	<p>負責學門領域之狀況，包括研究人才的概況、研究主題及成果、研究的前瞻性及產業應用性等項目。複審委員以及初審委員的遴選，除了學術表現優良之外，應考慮年資、領域、學校等之平衡，不宜聘請專長太冷僻的專家學究。</p> <p>四、在國科會有不良紀錄（低計畫通過率、審查不公或不盡心）之學者，不宜聘為初、複審委員。</p>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參辦。
<p>提案十：建議外籍專家學者來台工作之身分取得方式，由勞委會會同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改進方式，以利延攬外籍專家學者。</p>	
提案人	廖一久等 22 人
說明	<p>近年外籍專家學者來台工作，根據就業服務法，必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申請工作證，如此之規定恐易引起外籍專家學者認為彼等來台，竟與勞工、幫傭被歸於同一類。這種規定不但有損國家形象，而且對於羅致外籍學者專家會有負面影響。</p> <p>建議事項：建議有關外籍專家學者之工作證簽發，由勞委會會同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改進方式，以利延攬外籍專家學者。</p>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

### 附件 3

自 95 年 7 月 20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李有成先生為歐美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聘張晉芬女士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聘魏培泉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續聘湯熙勇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續聘高明瑞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聘蔡政安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聘單德興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
- 八、聘洪德欽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

#### 附件 4

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3 名，名單如下：

- （一）數學研究所擬聘程舜仁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陳瑞華女士為研究員案。
- （三）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陳定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袁新盛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杜邦憲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林榮信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關肇正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民族學研究所擬聘周惠民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梁茂昌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物理研究所擬聘郭鴻曦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一）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陳寬達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二）台灣史研究所擬聘陳姪媛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三）台灣史研究所擬聘陳培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附件 5

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名單如下：

- （一）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子敬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呂俊賢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廖福特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附件 6

自 95 年 7 月 20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下：

- 一、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社會所特聘研究員林南先生榮獲美國杜克大學特聘為該校 Oscar L. Tang Family 講座教授（「講座教授」為杜克大學授予教授之最高榮譽）。
- 二、數理科學組院士、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翁啟惠先生與博士後研究員徐翠玲，暨美國 Scripps 研究中心所合作的研究成果「新生探針觀測法，促癌細胞相關醣蛋白機制現形」已發表於最新的《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roceedings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Proc. Natl. Acad. Sci. USA 2006, 103, 12371-12376.)。
- 三、史密松天文台與本院天文所籌備處合作興建的次毫米波陣列 (Submillimeter Array, 簡稱 SMA) 發現決定性的證據，顯示恆星形成區域中的確存在著分布如沙漏狀的磁場。此項發現證實理論天文學家長期以來的預測。測量結果顯示，在星際雲團 (interstellar cloud clump) 裡的物質濃密得足以使雲團產生重力塌縮，並在過程中使磁場彎曲。由西班牙、台灣和美國天文學家組成的一個研究小組，在使用次毫米波陣列 (SMA) 研究一個稱為 NGC 1333 IRAS 4A 的原恆星系統時獲得上述發現。此項發現發表於 8 月 11 日的《科學》(Science) 雜誌上。

## 附件 7

### 中央研究院辦理院外學術及前瞻規劃會議處理要點(草案)

- 一、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各項學術及前瞻規劃會議的舉辦，若需於院外進行者，依本要點辦理。
- 二、各項學術及前瞻規劃會議應按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B 號規定，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報支（附表 2）。
- 三、本院各單位主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及前瞻規劃會議，為能專注研討，不受日常事務干擾，或為禮遇具國際學術聲譽之學者，得不受第二點規定的約束，但需於會議二個月前報請院方核准，且支付標準以「本院辦理院外各類學術活動報支食宿、交通等費用標準表」（附表 3）為原則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為受邀對象具國際學術地位，並經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審核通過者。前瞻規劃會議為規劃未來創新研究方向與進行策略為主軸的會議，需要暫時離開日常環境，不受干擾，以便專注研討；參加者以單位主管及規劃委員為主。
- 五、學術評鑑、年終業務檢討及學術成果報告等會議，不得於院外辦理。
- 六、院承接專題研究計畫或接受補助辦理之各項會議，適用本要點。
- 七、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傳品贈與參加人員。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8

### 中央研究院赴院外召開重要國際學術及前瞻規劃會議注意事項（草案）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赴院外召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及前瞻規劃會議，為秉摶節經費、避免浪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院及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為能專注研討，不受日常事務干擾，或為禮遇具國際聲譽之學者，擬赴院外主辦重要國際學術會議及前瞻規劃會議時，應於會議前二個月呈請院長核准。會議所需費用依「中央研究院赴院外召開各類學術活動報支食宿、交通費用標準表」（如附表）報支。
- 三、前點所稱「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應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依會議議題及受邀學者之學術地位認定；所稱「前瞻規劃會議」指為規劃未來，構思創新方向與研究策略，邀集各所（處）、研究中心主管與相關人員參與之會議。
- 四、赴院外召開重要國際學術及前瞻規劃會議時，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傳品贈與參加人員。
- 五、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承接專題研究計畫或接受補助召開各項會議，準用本注意事項。
- 六、本注意事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請總統府核備後實施。



## 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 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研究人員的研究成果兼具理論及實用，其中不乏可以提升產業發展的新興科技。而鼓勵研究人員將發明轉為提升經濟發展及人類福祉的做法，已成國際趨勢。為因應國家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俾使研究成果能透過技術移轉落實於產業，實有必要放寬本院人員兼職之相關規範。

復因教育部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 90 年 8 月 26 日會議有關放寬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及留職停薪借調之結論，及為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產業組「允許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以留職停薪或兼職方式，參與企業之創立或營運」之結論，放寬專任教師兼職及投資之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性質，類似學校教師所從事之教學研究工作，爰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擬訂「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規定本原則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規定本原則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規定兼職以與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草案第三點）。
- 四、規定本原則之適用範圍。（草案第四點）。
- 五、規定兼職核准程序，並明定續兼或異動時應重行申請（草案第五點）。
- 六、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條件（草案第六點）。
- 七、規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明定本院主管依本原則辦理之兼職，應依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送請「利益衝突認定暨處理委員會」審核（草案第七點）。
- 八、規定兼職時數（草案第八點）。
- 九、規定兼職費之支給標準（草案第九點）。

十、規定兼任與本院訂有技術移轉合約，並經本院技術授權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六個月以上者，應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草案第十點）。

十一、規定本原則核定實施及修正之程序（草案第十一點）。

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原則，以規範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之兼職事項。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規定本原則訂定之目的，並明定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原則所稱本院人員係指本院編制內人員，除行政、技術人員仍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外，均得依本原則辦理。	1.規定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2.茲因本院實際從事研究工作人員與學校教師所從事之教學研究工作性質相近，為應科技移轉之實際需要，並落實產學合作，爰將渠等定為本原則之適用對象，至於本院行政、技術人員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院人員兼職以與研究專長領域相關為限。	規定本院人員兼職之性質，應以與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p>四、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得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 兼任與本院訂有技術移轉合約，並經本院技術授權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p> <p>(二) 在無利益衝突及不影響現職工作下，得以其專業兼任國營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技術指導工作。</p>	<p>1.規定本原則之適用範圍。</p> <p>2.依銓敘部 95 年 7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1237 號書函略以，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業務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三項：「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經服務機構許可後，得兼任經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與政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但不得兼薪。」是以未來該修正條文完成立法施行後，與本院訂有技術移轉合約，並經本院技術授權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經本院許可得兼任營利事業之技術諮詢委員、顧問等職務，爰明定於第一款。</p> <p>3.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應本院特殊需要，擬放寬本院人員在無利益衝突及不影響現職工作下，得以其專業兼任國營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技術指導工作，爰明定於第二款。惟此究屬法制未臻完備前之權宜措施，為符法制，仍需建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五、各所(處)、研究中心所屬人員之兼職，應經所屬單位及院方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任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明定兼職之核准程序及續兼或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之規定。</p>

<p>六、本院人員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li> <li>(二)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li> <li>(三) 有損本院形象之虞。</li> <li>(四)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li> <li>(五) 有營私舞弊之虞。</li> <li>(六)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li> <li>(七)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公物之虞。</li> <li>(八) 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li> <li>(九) 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li> </ul> <p>各所(處)、研究中心應就所屬人員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p>	<p>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九點規定，明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條件。</p>
<p>七、本院人員兼任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益事件，應行迴避。本院主管依本原則辦理之兼職，應依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送請「利益衝突認定暨處理委員會」審核。</p> <p>前項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由本院另訂之。</p>	<p>明定本院人員兼職時，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益事件，應行迴避。主管兼職時，應依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送請「利益衝突認定暨處理委員會」審核。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由本院公共事務組另案擬訂之。</p>
<p>八、本院人員兼職經常性業務，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兼職經常性業務，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p>

<p>九、本院人員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支給個數及支給總額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本職最高年功薪、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p>	<p>本院人員兼職費之支給標準，擬比照教育部所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兼職費之支給，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兼職人員本職最高年功薪、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p>
<p>十、兼任第四點第一款職務六個月以上者，須由本院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有關回饋金收取辦法，由本院另訂之。</p>	<p>兼任與本院訂有技術移轉合約，並經本院技術授權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六個月以上者，應先由本院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之收取辦法及運用方式，由本院公共事務組另案擬訂之。</p>
<p>十一、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請總統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定本原則核定實施及修正之程序。</p>

## 中央研究院人員依現行法令得兼職、兼課之相關規定

### 一、兼職：

(一) 兼任依法令規定得兼任之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 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 依機關組織法律規定兼任主管職務，或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二)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同條之 3 規定）：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規定之公益社團及財團，或依其他法令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三)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之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1. 擔任兼任教師，教學工作以兼課為限，但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2. 接受委託從事研究計畫。
3. 以專家身分受聘擔任政府機關審查或諮詢工作。

(四) 兼任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股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1. 得在報紙雜誌投稿、著作書籍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
2. 投資於非屬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

### 二、兼課：

應經本院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含合聘兼課時數），公餘兼課得自行支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